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代　理　人　趙君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全卷（不含個資卷宗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4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向本院聲請伊一同參與調解，為了解系爭事件內容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上包承商，且經被告聲請參與調解，並經系爭事件之兩造均同意閱覽系爭事件宗件，此有民事陳報㈡狀、民事陳報狀等可佐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